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战略投资及布局。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楚熊

王 培

汪军民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